

2022 年度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 资金理事会项目申报单位

昆明学院

大理大学

曲靖师范学院

红河学院

玉溪师范学院

楚雄师范学院

保山学院

文山学院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昭通学院

普洱学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前 言

为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与云南省 12 所地方本科高校共同出资设立“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高校联合专项”），引导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技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旅游文化、物流产业及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地方本科高校科技创新能力，为云南省八大重点产业持续发展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目的地”提供人才支撑和科技储备。

现发布《2022 年度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理事会成员单位申报 2022 年度“地方高校联合专项”。

一、适用范围

“地方高校联合专项”仅适用于资助联合专项理事会成员单位的科研人员，开展有利于推动各校学科建设，有利于培养创新人才，有利于推动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项目类别和拟资助情况

项目类别分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总经费1500万元拟资助重点项目8项，资助标准为40万元/项；拟资助面上项目100项，资助标准为10万元/项；拟资助青年项目36项（每理事成员单位3项），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

三、资助领域

（一）重点项目资助领域

充分发挥各理事单位学科优势，针对云南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及交叉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前沿研究，重点解决有助于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有助于推动区域新兴与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学科建设，具有较强成果转化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成果。

1.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 （1）特色民族药、特色药用动植物资源
- （2）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及早期诊断与预防
- （3）传染病及寄生虫病

- (4) 干细胞及转化
- (5) 蛋白组学
- (6) 抗衰老研究
- (7) 非医疗健康干预研究
- (8) 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
- (9) 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

2.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 (1) 高原特色动植物资源利用
- (2) 污染农田修复
- (3) 化学肥料及农药的减施增效
- (4) 重要经济作物病虫害防控
- (5) 都市农业设施及生态系统
- (6) 农业物联网和农机装备
- (7) 农产品质量安全
- (8) 农业机械化、智慧化及信息化
- (9) 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
- (10) 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选择与布局
- (11) 高原特色产业结构优化

3. 资源与环境

- (1) 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系统的评价、修复与重建
- (2) 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
- (3) 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4) 区域气候与环境变化
- (5) 高原湖泊生态系统的演变与修复

- (6) 云南区域可持续发展
- (7) 云南金属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与勘察

4. 新材料

- (1) 能源领域材料
- (2) 信息领域材料
- (3) 生命健康领域材料
- (4) 天然大理石、宝石等材料

5. 信息技术

- (1) 人工智能理论
- (2) 现代通信技术
- (3) 大数据背景下的优化模型、算法及应用
- (4) 智慧城市、智能教育
- (5) “互联网+”背景下的移动互联网技术
- (6) 物联网
- (7) 信息安全等信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 (8) 大数据及能源物联网
- (9) 数字产业形成与发展
- (10) 算子代数与算子理论
- (11) 现代物流与数字经济体系
- (12) 旅游文化数字经济发展

6. 先进装备制造

- (1) 先进机构变形设计
- (2) 重大装备制造过程检测
- (3) 运行过程的健康状态评估

7. 电力及能源研究

- (1) 电机及控制
- (2) 交直流混合柔性供电
- (3) 超高压输电
- (4) 能源储存
- (5) 风力发电及控制
- (6) 新能源开发及利用

8. 食品加工与消费品制造

- (1) 云南特色食品及农副食品的制造及加工
- (2) 云南特色消费品制造及加工
- (3) 云南特色消费品空间营销
- (4) 云南消费品产业链延展

(二) 面上项目

重点支持围绕云南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科学和技术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为产业发展和培育提供科技储备，管理决策和战略定位等，支持基础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成长。

(三) 青年项目

鼓励青年科技人员自由探索，主要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创新思维，培育创新后继人才。

青年项目由各理事会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立项，各理事会成员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及结题工作，联合专项管理

办公室负责备案及审查。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范围

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理事成员单位。

(二) 申请人条件

1. 重点项目申请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是单位的在职科研人员；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主持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

(2) 重点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需在 19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每年拟投入的项目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2. 面上项目申请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是单位在职科研人员；且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科技人员推荐。

(2) 面上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需在 197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青年项目申请人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是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需在 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未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

五、限项规定

(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重点或面上或青年项目中的一项目。

(二)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性、公益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 NSFC—云南联合基金)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以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项目。

(三)已主持过国家基金(含自科基金、社科基金)或同级别联合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面上及青年项目。

(四)在研的国家基金项目(包括: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含云南省各类型联合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级(含省级)以上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面上及青年项目。

(五)已主持过2项国家基金项目(含自科基金、社科基金)及以上级别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级(含省级)以上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面上及青年项目。

(六)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3 项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含云南省各类型联合专项项目,青年项目除外)等省级(含省级)以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项目。

(七)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含云南省各类型联合专项项目)被终止的项目主持人,自终止日起,2 年内不得申请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项目。

六、申请书撰写要求

(一)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2022 度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项目申请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填写。申请人通过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填写《申请书》前,请先阅读《填报说明》,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出现任何违法和涉密的内容。

(三)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领域,按照“系统内置代码分类”准确选择申请代码。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四)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

中填写信息并在签字签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同时，签署合作协议，明确人员分工、经费使用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约定。

（五）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材料应扫描后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在职攻读学位的项目主持申请人须提供导师同意函原件。
- 3.申请重点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高级职称证明，申请面上及负责人需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或博士学位证明。
- 4.具有中级以下职称（不含中级职称）无博士学位者，须提供2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亲笔签字的推荐信，并注明推荐人单位。
- 5.(1) 由于医学和生命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
- (2)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的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

准的证明文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

(3) 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科技厅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

(4) 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部委、我省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5)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6) 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7) 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的，地方高校联合专项不再立项支持。同一研究内容同一年度获得 2 类及以上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项目支持建议的，按财政经费资助较高的类别立项支持。

6.近五年发表的 3 篇相关代表性研究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国外期刊可提供收录证明（电子版）。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 XXX（项目编号）”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pecial Basic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of Yunnan Provincia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Association (grant NO. XXX)”。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7.凡有学术不端或科研诚信问题，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且自申报当年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七、申报和受理要求

(一) 申报方式

申报网址：<http://116.52.249.142>

联合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刘英超：0871-65098044（昆明学院科技处）

范玉洁：0877-2058881（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处）

张云：0874-8998616（曲靖师范学院科技处）

唐佳：0872-2219670（大理大学科技处）

李伦：0878-3010220（楚雄师范学院科技处）

赖文瑛：0873-3694760（红河学院科技处）

柳青：0875-2864518（保山学院科研处）

黄勇：0876-2663776（文山学院科研与成果转化中心）

赵雪艳：0883-8882601（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科技处）

张梅：0870-21399234（昭通学院科技处）

陈伟超：0879-2831276（普洱学院科技处）

胡文娴：0872-2183060（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二) 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30日

（三）受理要求

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指南》、《实施细则》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联合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完备签章（字）手续的申报材料：

（1）申请项目的审核报告：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对照《项目指南》等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书的规范性、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交一份科研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项目审核结果报告。

（2）申请项目汇总表：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纸质汇总表一份及其电子文档。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871-65098044；

（2）联系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新路2号昆明学院办公楼205。

云南省地方本科高校基础
研究联合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